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0077432882025603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隆安县雁江、南圩、乔建、丁当镇污水处理 厂 2025-2027 年运营管理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230020-YTGC

计划编号: LAZC2025-G3-00380-001、
LAZC2025-G3-00380-002

采购人: 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等。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交接完成之日起3年。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隆安县雁江、南圩、乔建、丁当镇污水处理厂。

第二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48401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肆万零壹佰元整）。

2.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在每个季度运营期满且通过季度的考核后7日内，甲方按照考核得分所对应的支付系数向乙方支付每个季度运营服务费。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3. 甲方应在每季度运营期满后30日内出具绩效考核结果，否则按季度运营费支付系数=1支付季度运营费。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相一致。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一）基本情况

1. 为进一步提高隆安县“十三五”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水平，将隆安县雁江、南圩、乔建、丁当镇污水处理厂 2025-2027 年运营管理工作委托给供应商管理，供应商按运营标准为隆安县“十三五”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工作做出示范，建立规范的运营模式。

2. 污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 DMBR 双膜内循环生物反应处理系统工艺。

3. 主要污水处理设备包括：提升泵、潜污泵、机械格栅、提篮格栅、DMBR 双膜内循环生物反应器、污泥脱水机、巴氏计量槽、紫外消毒设备等。

4. 污水处理规模：4 个污水处理厂均为 500m³ /d。

5. 4 个污水处理厂分别为：雁江镇污水处理厂、南圩镇污水处理厂、乔建镇污水处理厂、丁当镇污水处理厂。

6. 雁江镇 1 号泵站（Φ 2.5m，H： 2.5m）、雁江镇 2 号泵站（Φ 2.5m，H： 3.8m）、乔建镇泵站（Φ 2.0m，H： 3.0m）、丁当卫生院泵站（Φ 2.0m，H： 3.0m）、丁当镇小学泵站（Φ 2.0m，H： 3.0m）。

7. 采购人负责取得本项目的合规性文件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证、与本项目有关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乙方负责编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做好报备工作。

（二）工作范围

1. 雁江镇污水处理厂、南圩镇污水处理厂、乔建镇污水处理厂、丁当镇污水处理厂 2025-2027 委托运营管理。

2. 雁江镇 1 号泵站、雁江镇 2 号泵站、乔建镇泵站、丁当卫生院泵站、丁当

镇小学泵站 2025-2027 委托运营管理。

3. 运维期间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巡查、污水井修复、破损井盖更换（不含井筒维修）。

4. 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管理（包含药剂购买、废液处理）。

（三）工作内容

1、污水处理厂工作内容

（1）经处理的出水水质和处理量能达到设计和环保要求；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或原项目建设设计标准。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按照《运营维护手册》开展运营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设施设备完好，仪表显示正常，并在托管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给采购人，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2）在运营期间，供应商必须安排 2 名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具备污水处理工证书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境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营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

（3）必须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等，每月要有运营管护总结并定期上报采购人。并接受采购人和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每月的 5 日前向采购人报告上个月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设备运行记录等情况，将每个点运行台帐装订成册交采购人保存。

（4）建立并完善污水处理厂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巡查制度和各种应急处理预案，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转，一旦发现运行异常和污水处理设施出现问题，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营，不出环保和安全事故。因供应商的原因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2、管网内容：做好污水处理厂配管网日常巡查和记录，损坏井盖更换及其基础修复工作。

3、泵站的内容：泵站及其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清淤等工作。

4、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包含药剂购买、废液处理）。

（四）承包过渡

在承包期届满，在新承包重新招标前，中标公司方承诺可在过渡期间按原本合同约定承包服务费标准继续依约提供服务，确保隆安县雁江、南圩、乔建、丁当镇污水处理厂 2025-2027 年运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不超过 3 个月）

第六条 服务期及服务考核

1. 自交接完成之日起 3 年，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2. 甲方按照《隆安县镇级污水设施第三方运营维护考核办法》每年每季度对乙方的委托运营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当年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分低于 70 分的，该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甲方终止与乙方的委托运营合同。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进水水质水量达不到设计要求而导致的出水不达标责任。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检测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经甲乙双方确认检测准确的出水检测或在线监测数据中的一项及以上指标日均值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水量的，视为进水水质水量超标。

（2）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间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乙方应积极协助。

（4）对乙方污水处理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7)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维管理。

(8) 因为使用期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按照服务承诺中的相关内容安排相关工作人员。

(5) 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6) 污水处理厂及相关污水设施运营期间日常维护和保养耗材由乙方承担。

(7) 污水处理厂及相关污水设施运营期间发生设备故障（使用寿命到期或性能下降情形除外），单次设备故障维修金额小于3000元由乙方承担，单次维修费高于3000元由甲方承担。（注：如未能做好日常设备维护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9) 乙方负责污泥处置以及污泥处置的相关费用，并做好相关台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实际违约数额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或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实际违约款额5%违约金并承担事故赔偿和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依据考核。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数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投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单位公章) 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22日	乙方(单位公章) 广西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2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磔城路 383 号	单位地址: 梧州工业园区园区三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4—3891388 38911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xhy13888@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蝶山一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48657000004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3000
经办人: 	2025年6月22日